水利工程学院党日活动方案

——向李芳同志学习、争做“四有”好老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师德水平和职业素养，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追授李芳同志‘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豫文【2018】120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深入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争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豫教党【2018】117 号） 精神，水利工程学院党总支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争做‘四有’好老师”主题党日活动，安排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李芳同志是我省优秀乡村教师中的杰出代表，是践行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的先锋模范，是广大教师学习的榜样。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教职员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职业水准，弘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落实“守诚、求新、创业、修能”的水院校训，水利工程学院党总支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争做‘四有’好老师”主题党日活动。

二、具体要求

本次活动以主题征文为主要形式，要求文章紧扣“争做李芳式的好老师”的主题，立意新颖，突出特色，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征文要联系个人实际，反映工作现实，内容真实生动。征文文体不限，题目自拟，2000字左右。征文要求为原创作品，严禁抄袭。

三、时间安排

10月25日前，学院各党支部征集、初评、推荐征文

10月25日—29日，学院党总支对征文进行集中评比

10月30日下午，学院党总支对征文活动中获奖同志进行表彰、发放奖品；各党支部召开专题会议，集体学习李芳同志先进事迹，并对学院征文活动的获奖作品进行交流

11月3日前，各党支部将本支部学习李芳同志先进事迹活动材料报党总支办公室

四、评选表彰

学院党总支对教职工征文作品进行评选，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奖,并择优向学校推荐3-5篇征文参加学校“争做李芳式的好老师”主题征文活动。

附件1

（“争做李芳式的好老师”师德主题征文模板）

黄河水院“争做李芳式的好老师”

师德主题征文活动

××××××××××××××

（作品名称 小二黑体）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